

#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发改办〔2018〕209号

签发人：彭占亭

办理结果：A

##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027号提案的答复

郭娟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一般道路上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文件规定，一般道路上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权限不在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内，市发改委无权制定该项收费标准。

附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发改委 2965036

联系人：马晓艳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